##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义乌校区学生公寓自助售货机点位招租服务项目，为满足学校发展需要，为学生提供优质便利的生活服务，现公开面向社会招募优质的服务商。

项目地点位于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义乌校区（义乌市佛堂镇大学路8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标项编号 | 点位数量、规格要求 | 年限 | 入围家数 | 备注 |
| 一 | 自动售货饮料机点位招租 | ZJWSBJ-YWZC-202002G-1 | 采购点位1组；整机尺寸规格（宽度700mm（不含）以上、深度不限、高度不限） | 三年 | 1 | 点位分组图详见附件十四 |
| 二 | 自制类饮品（咖啡）机点位招租 | ZJWSBJ-YWZC-202002G-2 | 采购点位1组；整机尺寸规格不限 | 三年 | 1 | 点位分组图详见附件十五 |
| 三 | 自动综合商品机点位招租 | ZJWSBJ-YWZC-202002G-3 | 采购点位1组；整机尺寸规格不限 | 三年 | 1 | 点位分组图详见附件十六 |
| 四 | 自助加热美食机点位招租 | ZJWSBJ-YWZC-202002G-4 | 采购点位1组；整机尺寸规格不限 | 三年 | 1 | 点位分组图详见附件十七 |
| 五 | 自助水果售卖机点位招租 | ZJWSBJ-YWZC-202002G-5 | 采购点位1组；整机尺寸规格不限 | 三年 | 1 | 点位分组图详见附件十八 |

## 二、自助售货机点位招租服务项目需求

1.所供应的机器设备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所供食品须符合国家质量及食品卫生标准，种类多样化，品牌须为国内外知名品牌；所供食用农产品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

2.投标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商品的投放时间到商品保质期过期时间应大于保质期的70%的，否则应立刻更换产品；（不足一天的按照一天计算）

4.机器设备支付方式多种化，支持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等支付形式。

5.投标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服务团队，包括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相关设备载体由投标方负责日常运行和维护；投标方须提供一位负责人，全权代表投标方与采购人保持密切联系以保证承租区域内服务工作正常进行；投标方须配备足够的服务人员，且聘用的服务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投标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采购人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投标方负担。相关设备载体必须为全新。

6.设备出现故障后，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应在30分钟进行服务响应，如需现场服务的，需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不超过12小时内解决故障，若无法解决故障应予以更换设备。设备载体出现吞钱、吞货情况，应在2小时内妥善解决问题。

7.投标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和保持承包区域内环境卫生整洁。对由投标方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及环境卫生不理想状况，采购人将书面通知进行整改，投标方应积极响应，进行整改。

8.投标方应无条件配合服从采购人工作人员的管理。

9.投标方必须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并根据采购人要求不断改进服务手段，自觉接受采购人相关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同时，自觉参加有助于提高采购人形象和经营业绩的宣传活动。

10.经营过程需办理的相关许可证书等申报手续由投标方自行办理；

11.经营费用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投标方承担。投标方不得擅自将该项目转租、出让给他人，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2.投标方必须保证依法经营、依法纳税，如有违章与违法行为，成交单位负全部责任；

## ★三、点位租金标准：

标项一的每台租金不得低于人民币8000.00元/年，标项二的每台租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0.00元/年，标项三的每台租金不得低于人民币8000.00元/年，标项四的每台租金不得低于人民币8000.00元/年，标项五的每台租金不得低于人民币3000.00元/年，低于最低控制价的投标无效。

## 四、点位确定原则

每个标项的成交供应商须满足安放机器的最低数量，每台机器租金单价按其投标报价执行。

## 五、设备到位期限

合同签订后且足额缴纳租金到达招标单位财务后15天内安装到位。

## 六、合同期限：三年。

## 七、结算方式：

1.自助售货机使用过程中的电费和网络费由投标方承担，电费支付标准及方式：按时到采购单位缴纳，按义乌市商业用电的标准收取，如遇价格调整按新价格标准收取，网络费支付标准及方式：网络费用由网络运营商按实际收取。

2.成交单位需支付自助售货机点位租金，成交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一次性缴纳全年租金，一年租期满后7天内一次性缴纳下一年租金。

3.投标方须按时缴纳费用，逾期缴纳费用超过三十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八、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每台机器叁仟元整**，并保证在履约保证金不足时及时缴足，在合同期满无违约的情况下无息退还。

## 九、其他要求

1.中标方响应并处理不及时（超过接到甲方电话24小时）第一次发现扣200元，第二次发现扣500元，第三次发现解除合同。具体响应时间由采购人的使用部门监督负责。

2.不得在校区内从事非法及违规活动，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协议；

3.对本单位的一切行为负责，在校区内发生的纠纷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4.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

5.合同期满后，中标方撤离时需将点位恢复原样，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特别说明：**

**1、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应对需求书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响应。**

**2、对本需求书的响应应真实、准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内容，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将导致其投标无效。**